

# 最新联合培养人才协议 联合培养博士后 研究人员协议书(优质5篇)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欢迎大家分享阅读。

## 联合培养人才协议篇一

在当下社会，协议书与我们的生活息息相关，签订协议书能够最大程度的保障自己的合法权利。大家知道协议书的格式吗？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联合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协议书，欢迎大家借鉴与参考，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的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就联合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博士后研究人员的招收与选拔

1. 博士后研究人员的招收采取推荐与博士生自荐相结合的方式。
2. 甲方采用在公众媒体上发布广告等方式面向社会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所发生的各项费用由甲方承担。
3. 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人选由甲、乙双方共同考核协商后确

定，并按规定程序报双方领导小组审定后，由乙方负责上报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4. 乙方负责为经批准进站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开具到工作站报到的介绍信，为其办理进站和户口迁移等有关手续，并负责博士后人员的档案接收及管理工作。

## 二、博士后研究人员的日常管理

由甲乙双方联合招收、培养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甲方和乙方按《联合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协议书》和国家及甲、乙双方的相关规定联合管理。

1. 博士后研究人员进入工作站后，甲乙双方应协商为博士后研究人员配备指导教师，具体负责指导博士后研究人员的工作。

2. 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甲方向乙方提供博士后研究人员培养管理费和指导教师指导费用。培养管理费为每位博士后研究人员每年\_\_\_\_\_元，指导教师指导费为每位专家每年\_\_\_\_\_元。甲方在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之日起的\_\_\_\_\_个月之内把第一年培养管理费及教师指导费拨至乙方，由乙方负责把教师指导费交至乙方指导教师；第二年培养管理费及教师指导费在博士后研究人员中期考核通过后即行拨付。乙方须向甲方开具可供会计记账的有效凭证。

3. 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工作时间为\_\_\_\_\_年，其间在甲方工作。如因研究项目（课题）进度等客观原因在\_\_\_\_\_年工作期内不能按时出站，经批准确需延长工作期限者，由甲乙双方商定延长时间及延长期间的费用问题。

4. 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因病连续请假\_\_\_\_\_个月以上者或由于个人表现不适宜继续做博士后工作者，应由甲乙双方认定，并报请全国博士后管委会批准后中止其研究工

作，甲方同时终止各项经费的支付。

5. 甲、乙双方应根据实际情况为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的研究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6. 博士后研究人员的项目（课题）研究内容、预期目标、所需科研经费数额和相关管理办法等事宜由甲方与博士后研究人员双方另行签订协议。

7. 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因课题研究需出国的，应按国家及甲乙双方的`相关规定协商办理，双方都不得为其办理与课题无关的出国（境）手续。

8. 根据课题研究需要，应甲方要求，乙方指导教师经甲方同意外出对其负责的博士后研究人员的科研工作进行检查指导时，其差旅费、食宿费均由甲方从博士后研究人员的科研经费中支付。

9. 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的期中、期满考核及成果评价工作，按照甲方规定程序和要求，由甲方会同乙方及有关单位共同进行。

10. 乙方负责组织和受理各种博士后研究基金资助的申报。

### 三、关于研究成果的归属应依据以下约定

博士后研究人员的研究成果按照国家知识产权法和其它有关规定，公正、合理地处理其权益归属：

1. 对于甲方提供研究经费的项目，其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博士后在站期间的非选定课题研究成果，其知识产权由甲方和博士后研究人员共同占有，博士后研究人员在公开发表

此类学术成果时需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

3. 博士后研究人员在进站前就着手进行的研究活动如与进站后的研究工作密切相关，并已经生成重要科研成果的，其原有成果归博士后研究人员个人所有，在站期间的新成果则归甲方所有，博士后研究人员可在甲方书面允许的前提下署名发表。

#### 四、其他事项

1. 甲、乙双方如在合作过程中出现无法协商解决的问题时，报请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协商解决。

2. 本协议一式四份，签订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有效。

3. 本协议由双方签订后呈报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协议未尽事宜，由甲方、乙方共同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_\_\_\_\_乙方（盖章）：\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签订地点：\_\_\_\_\_签订地点：\_\_\_\_\_

## 联合培养人才协议篇二

甲方□xx公司

乙方□xx大学

丙方：博士姓名：身份证号：

xx大学（以下简称乙方）与xx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对博

士（以下简称丙方）进行考核后，经甲、乙双方协商研究决定联合招收丙方为博士后研究人员。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现就甲、乙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达成如下协议：

1、根据甲、乙双方协商，决定联合招收丙方为博士后研究人员。

2、甲方和乙方联合招收博士后。甲乙双方负责对甲方提出的博士后人选进行资格审查，乙方负责办理申报、进站、出站等手续。

3、博士后在站研究期间由甲、乙双方派导师联合指导。甲方由负责，乙方由负责。

丙方在站工作时间拟为：年月至年月。

研究题目：，课题研

究费不低于万元人民币（具体金额根据课题需要协商确定），特殊项目经费另行申报解决。

4、博士后在站期间，甲乙双方导师负责指导博士后在sei□ei方进站后一个月内甲方全部付清给乙方。

5、甲方负责博士后在站期间的住房、工资、生活补助和福利开

支、缴纳社保（根据当地水平）。甲方也负责博士后的研究经费科研工作需要的资料费和差旅费并同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丙方子女入学、户口由甲方按照国家规定办理。

6、博士后根据需要主要在甲方进行课题研究，甲方负责其日常

管理。如需要，乙方可为博士后办理临时工作证和图书阅览证。乙方在图书资料、实验设备等方面为其提供方便（使用实验设备按乙方有关规定办理），丙方在乙方工作期间所需要费用由甲方提供（不含在甲方支付的管理费中）。在甲方开展工作期间的日常管理由甲方负责，在乙方工作期间的日常管理由乙方负责，丙方应遵守甲乙双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7、博士后一般不允许提前或延期出站，若研究工作需要延期出

站，应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适当延长时间，但延长期最多不超过一年。延期三个月（含）以内的，甲方不再增付行政管理和专家指导费用，超过三个月，甲方要在办理出站手续时向乙方提供实际延长期的xxx元/月行政管理和专家指导费用。延长期所需费用由甲方和博士后协商解决。

8、博士后在站期间应与甲方签署保密协议，研究成果按博管发

发表与研究项目有关的学术论文，除丙方署名外，均应注明甲乙双方单位，三方署名顺序为：丙方、甲方、乙方。

9、博士后在站期间不得申请到国外做博士后、进修和科研合作，如因工作需要，须经甲乙双方同意，可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其出国参加国际会议或短期交流，期限一般不超过三个月，费用由甲方负责，出国（境）手续由甲方办理。

10、博士后在站期间，因病连续请假半年或事假累计三个月以上

者，应终止其研究工作。对于表现不适宜继续做博士后工作的，甲、乙双方有权劝其退站或取消其博士后资格。乙方协助办理相关手续。

11、甲方（乙方协助）负责对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的科研工作

作及表现进行中期考核。

12、博士后完成研究计划，由甲方组织、乙方协助进行博士后出

站答辩考核，提出鉴定意见。对其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提出建议意见，如使用单位需要，离站时评审专家可以认定丙方是否达到高级专业职务任职的基本条件。

13、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报全国博管办

备案。协议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14、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代表签字乙方代表签字丙方签字： 单位盖章单位盖章

年月日年月日年月日

## 联合培养人才协议篇三

补充协议

甲方：

乙方： \*\*，身份证号： 丙方： \*\*博士，身份证号：

本补充协议是在2017年 月 日与西安理工大学签订的《联合培养企业博士后研究人员协议书》的基础上，另行补充甲方\*\*有限公司与乙方流动站导师\*\*、丙方博士\*\*之间的费用

金额及支付进度事宜。

## 一、甲方责任

- 1、为丙方提供 3000 元/月（含税）的基本工资，每月月底前支付当月工资。
- 2、为丙方提供住房（小于等于 70平方米，配备必要的家具及电器），若丙方自行租房，月租金2500元/月（含税），租金按照博士后在站年限分两年支付；第一费用应在博士后进站后6个月内支付，第二年费用应在出站前支付。
- 3、为保证乙方指导，甲方支付乙方导师指导费 1.0 万元/年（含税），指导费按照博士后在站年限分两年支付；第一费用应在博士后进站后6个月内支付，第二年费用应在出站前支付。

## 二、乙方责任

- 1、负责丙方在站期间的科研指导和定期检查考核,督促丙方及时提供相关费用的发票。

## 三、丙方责任

- 1、丙方从进站日开始算起，进站后每半年提供给甲方等同于半年工资金额的发票。
- 2、如果丙方自行租房，在进站后6个月内提供第一租金发票，在博出站前提供第二租金发票。
- 3、由于丙方的人事关系、档案等仍在西安理工大学，由丙方自行联系西安理工大学代缴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

甲方：

(公章) 代表签名:

日期: 2017年

乙方签名:

日期: 2017年

丙方签名:

日期: 2017年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 联合培养人才协议篇四

广东海洋大学联合培养研究生协议书(模板)

为了加强研究生培养单位之间的合作,促进学科之间交流,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经协商

广东海洋大学

(甲方) 和

(乙方) 就广东海洋大学

级

专业研究生

xxx 进行联合培养达成以下协议：

一、乙方同意接收甲方的研究生

xxx 到乙方从事论文研究工作，起讫时间：

年

月至

年

月。

二、该研究生在甲方的导师是

（姓名/职称），在乙方的导师是

（姓名/职称），甲方导师为第一导师。

三、该研究生注册于甲方，由甲乙双方联合培养。甲乙双方根据《广东海洋大学全日制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对研究生进行管理，该研究生毕业和学位授予的条件，应符合甲方的有关规定。

四、该研究生培养计划中所列课程的学习、中期考核、学位论文开题、学位论文答辩和学位评定均在甲方完成。

五、该研究生研究课题由研究生本人和甲乙双方导师协商决定。

六、该研究生在乙方学习和工作期间，由乙方负责日常管理并协助解决食宿场地。

七、乙方导师确保该研究生在乙方工作时的研究经费，保证

研究内容达到甲方的培养要求。

八、该研究生在乙方联合培养期间，仍享有甲方提供给在校研究生的各项权益和待遇。

九、该研究生在乙方学习和工作期间所获得的成果属于甲乙双方所有，发表论文时第一作者署名应为研究生本人，论文署名应有甲乙双方导师，甲乙双方均为论文署名单位，但甲方为第一署名单位。

十、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如有疑义由双方协商解决。

本协议由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五份，由甲乙双方和双方导师及研究生本人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甲方导师（签字）：

年 月 日

研究生（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导师（签字）：

年 月 日

## 联合培养人才协议篇五

乙方：\_\_\_\_\_

\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的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就联合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博士后研究人员的招收与选拔

1. 博士后研究人员的招收采取推荐与博士生自荐相结合的方式。
2. 甲方采用在公众媒体上发布广告等方式面向社会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所发生的各项费用由甲方承担。
3. 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人选由甲、乙双方共同考核协商后确定，并按规定程序报双方领导小组审定后，由乙方负责上报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4. 乙方负责为经批准进站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开具到工作站报到的介绍信，为其办理进站和户口迁移等有关手续，并负责博士后人员的档案接收及管理工作。

### 二、博士后研究人员的日常管理

由甲乙双方联合招收、培养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甲方和乙方按《联合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协议书》和国家及甲、乙双方的相关规定联合管理。

1. 博士后研究人员进入工作站后，甲乙双方应协商为博士后研究人员配备指导教师，具体负责指导博士后研究人员的工

作。

2. 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甲方向乙方提供博士后研究人员培养管理费和指导教师指导费用。培养管理费为每位博士后研究人员每年\_\_\_\_\_元，指导教师指导费为每位专家每年\_\_\_\_\_元。甲方在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之日起的\_\_\_\_\_个月之内把第一年培养管理费及教师指导费拨至乙方，由乙方负责把教师指导费交至乙方指导教师；第二年培养管理费及教师指导费在博士后研究人员中期考核通过后即行拨付。乙方须向甲方开具可供会计记账的有效凭证。

3. 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工作时间为\_\_\_\_\_年，其间在甲方工作。如因研究项目（课题）进度等客观原因在\_\_\_\_\_年工作期内不能按时出站，经批准确需延长工作期限者，由甲乙双方商定延长时间及延长期间的费用问题。

4. 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因病连续请假\_\_\_\_\_个月以上者或由于个人表现不适宜继续做博士后工作者，应由甲乙双方认定，并报请全国博士后管委会批准后中止其研究工作，甲方同时终止各项经费的支付。

5. 甲、乙双方应根据实际情况为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的研究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6. 博士后研究人员的项目（课题）研究内容、预期目标、所需科研经费数额和相关管理办法等事宜由甲方与博士后研究人员双方另行签订协议。

7. 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因课题研究需出国的，应按国家及甲乙双方的相关规定协商办理，双方都不得为其办理与课题无关的出国（境）手续。

8. 根据课题研究需要，应甲方要求，乙方指导教师经甲方同意外出对其负责的博士后研究人员的科研工作进行检查指导

时，其差旅费、食宿费均由甲方从博士后研究人员的科研经费中支付。

9. 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的期中、期满考核及成果评价工作，按照甲方规定程序和要求，由甲方会同乙方及有关单位共同进行。

10. 乙方负责组织和受理各种博士后研究基金资助的申报。

### 三、关于研究成果的归属应依据以下约定

博士后研究人员的研究成果按照国家知识产权法和其它有关规定，公正、合理地处理其权益归属：

1. 对于甲方提供研究经费的项目，其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博士后在站期间的非选定课题研究成果，其知识产权由甲方和博士后研究人员共同占有，博士后研究人员在公开发表此类学术成果时需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

3. 博士后研究人员在进站前就着手进行的研究活动如与进站后的研究工作密切相关，并已经生成重要科研成果的，其原有成果归博士后研究人员个人所有，在站期间的新成果则归甲方所有，博士后研究人员可在甲方书面允许的前提下署名发表。

### 四、其他事项

1. 甲、乙双方如在合作过程中出现无法协商解决的问题时，报请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协商解决。

2. 本协议一式四份，签订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有效。

3. 本协议由双方签订后呈报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协议未

尽事宜，由甲方、乙方共同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_\_\_\_\_乙方（盖章）：\_\_\_\_\_

签订地点：\_\_\_\_\_签订地点：\_\_\_\_\_

联合投资协议书范文

工商管理硕士校企联合培养机制

清华大学博士后协议书模板

协会联合成立的协议书

总承包联合体协议书

导师团队联合培养研究生模式的探索论文

校企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的实践探索论文